

晋中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晋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负责人	武泽亮	单位联系电话	0351-3168100
上年结转金额(万元)	0.00	年初预算金额(万元)	1761.67
预算调整金额(万元)	-15.31	其他调整资金(万元)	0.00
预算执行金额(万元)	1,746.36	年末结余金额(万元)	0.00
单位职能概况	<p>晋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统一负责主要负责市城区范围内工商、质检、食品、盐务、药品、物价、商标、专利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负责做好对县级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考核以及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和县级无管辖权案件的协调管理。</p>		
单位人员情况	<p>晋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副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18个科(室)队,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案件管理科、执法保障科、监督督导科、12315平台、网络商品交易队、综合执法一分队、综合执法二分队、综合执法三分队、综合执法四分队、综合执法五分队、综合执法六分队、综合执法七分队、综合执法八分队、综合执法九分队、综合执法十分队、综合执法机动队。2021年初预算时,行政在职3人,事业在职135人(含自收自支事业在职13人),事业退休38人(含自收自支退休1人);3月李建红同志退休,4月张健姿同志退休,退休人员张世晓死亡5月李剑峰同志死亡,11月雷金萍同志调至市市场局不良反应中心,12月宋小俊同志调至市政府下属事业单位。</p>		
预算执行情况	<p>1. 预算收入情况 2021年执法队预算收入为1746.34万元,分别为财政拨款收入1746.32万元,利息预算收入结0.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1420.42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341.25万元,年初结转非财政结余(利息收入结余)0.04万元,利息预算收入0.02万元,追加2021年综合考核奖130.5万元,追加丧葬抚恤金等人员经费16.26万元,追加扶贫人员公用经费7万元,利息支出财0.04万元,财政支付结余169.11万元</p> <p>2. 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执法队预算总支出1746.36万元,基本支出1492.21万元,项目支出254.1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8.9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65.4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54万元,资本性支出11.37万元。</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p>(一) 投入指标情况 1. 工作目标设定: 本单位制定了2021年工作规划, 并根据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符合机构整合要求及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根据《关于印发晋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编发〔2020〕40号)文件精神, 定员定岗, 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任务制定本年目标任务并分解至到内设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此项指标应得6分, 实得6分。</p> <p>2. 预算配置: 2021年底, 本单位在职人员133人, 实际编制数137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08%;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2.69万元, 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3.87万元, 较上年减少1.18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51%; 我单位不存在重点支出项目; 此项指标应得10分, 实得10分。</p> <p>(二) 过程指标情况 1. 预算执行: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1746.36万元, 年初预算1761.67万元, 追加预算153.76万元, 预算完成率91.17%, 此项指标应得3分, 实得1.8分; 预算调整数15.31万元, 当年预算1761.67万元, 预算调整率0.87%, 此项指标应得3分, 实得2.7分; 第一季度支出达到295.04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达到747.62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达到1219.89万元, 11月底支出达到1470.44万元, 第一、二、三季度、11月底的支出进度分别为16.89%、42.81%、69.85%、84.20%, 此项指标应得4分, 实得0分; 结转结余0万元, 支出预算数1761.67万元, 结余结转率0%, 此项指标应得3分, 实得3分;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48.16万元,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87.83万元, 实际支出比预算安排节约39.67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78.88%, 此项指标应得2分, 实得2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87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5万元, 实际支出比预算安排节约3.63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78%; 此项指标应得2分, 实得1分。</p> <p>1. 工作目标设定: 本单位制定了2021年工作规划, 并根据工作规划制定工作目标,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符合机构整合要求及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根据《关于印发晋中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编发〔2020〕40号)文件精神, 定员定岗, 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委市政府任务制定本年目标任务并分解至到内设机构及相关责任人。此项指标应得6分, 实得6分。</p> <p>2. 预算配置: 2021年底,</p>
--------------	--

其他	无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计算分析情况	评价得分
		参考分值	设定分值		
	投入	16	16	—	16.00
工作目标设定	工作规划合理性	3	3.00	工作规划符合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中长期规划及单位职责。	3.00
	工作目标明确性	3	3.00	工作目标符合部门整体规划, 细化分解的具体目标与工作任务可以实现。	3.00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3.00	2021年底, 本单位在职人员133人, 实际编制数137人, 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08%	3.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3.00	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2.69万元, 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3.87万元, 较上年减少1.18万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8.51%	3.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4	4.00	我单位不存在重点支出项目	4.00
	过程	42	42	—	33.50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	3	3.00	本年度预算完成数1746.36万元, 年初预算1761.67万元, 追加预算153.76万元, 预算完成率91.17%	1.80
	预算调整率	3	3.00	预算调整数15.31万元, 当年预算1761.67万元, 预算调整率0.87%	2.70
	支付进度	4	4.00	第一季度支出达到295.04万元, 第二季度支出达到747.62万元, 第三季度支出达到1219.89万元, 11月底支出达到1470.44万元, 第一、二、三季度、11月底的支出进度分别为16.89%、42.81%、69.85%、84.20%	0.00
	结转结余率	3	3.00	结转结余0万元, 支出预算数1761.67万元, 结余结转率0%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00	公用经费实际支出148.16万元,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87.83万元, 实际支出比预算安排节约39.67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78.88%	2.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00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2.87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6.5万元, 实际支出比预算安排节约3.63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78%	2.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00	政府采购实际支出27.93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数43.4万元, 执行率64.35%	0.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定出合法合规完整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 并有效执行	3.00

绩效情况

预算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	3.00	严格按照要求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	3.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00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3.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定合法合规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00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年末能及时盘点清查	3.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4	4.00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351.37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351.37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00
产出		22	22	--	22.00
职责履行	完成实绩情况	8	8.00	省、市，上级交办及本辖区监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部完成	8.00
	质量达标情况	8	8.00	各项工作任务全部达标	8.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6	6.00	上级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全部完成	6.00
效果		20	20	--	20.00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5	5.00	2021年，共接收案源线索489件，已查处案件近300件，已收罚没款金额227.45万元。年初预算200万元，超指标完成任务。同时，我单位12315平台共接收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信息48351件，办结率为89.38%，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79.82万元	5.00
	社会效益	5	5.00	在全队上下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都是营商环境、处处都是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对“一退两抗”（退热、抗病毒、抗生素）药品零售管理和冷链食品专项检查工作，形成对不法行为的持续高压态势；抽调人员进驻乡村开展乡村振兴扶贫工作，组织开展了“牢记为民情怀、办好民生实事”活动，赴榆社马乡面疃村、东周村帮助村民抢收玉米20余亩。受到了驻地乡村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5.00
	生态效益	5	5.00	通过查处能效标识类案件，引导社会各方面积极使用能源消耗少、能效高的产品，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通过查处不合格汽油、柴油案件，遏制了不合格汽油、柴油流入市场，为降低汽车尾气污染提供了源头保障。同时整顿查处取缔再生资源回收户，优化全市人民生活工作环境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00	本队针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虚假广告、食品安全、网络监管等内容，共组织九期业务培训，运用“在线培训考试系统”，开展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达标比例达到100%，有效提高执法队伍业务能力，确保及时应对市场监管中的新问题、新情况等切实提高执法人员综合执法能力，受到全队人员一致好评；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和市场风险压力大等突出问题，以“铁拳”行动为抓手，重点围绕食品安全、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价格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为人民群众和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受到人民群众及各大企业的一致好评；紧紧围绕榆社县委、政府关于“全县2021年驻村帮扶工作任务清单26项内容”积极开展工作，扎实做好劳动力普查、“十个清零”行动、住房经纬度采集等工作，推进和加快了帮扶村组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步伐，受到了驻地乡村领导和群众的一致好评	5.00
综合得分		100		91.5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赵俊	分管领导			0354-3168203
	王武华	主任		办公室	0354-3168258
	王永乐	科员		办公室	0354-316810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